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是考虑到账户日常操作便利性所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

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